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受理对违反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根据授权或委托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一大队、二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87.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77.1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94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87.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7.1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9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变动调出调入，调入人员基数较高，调出人员基数较低，人员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77.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34 万元，占 99.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80 万元，占 0.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7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3 万元，占 98.17%；项目支出 5.08 万元，占 1.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4.7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76.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4.7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6.3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1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变动调出调入，调入人员基数较高，调出人员基数较低，人员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36.58 万元，决算数 284.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37%，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职级变动，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1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变动调出调入，调入人员基数较高，调出人员基数较低，人员职级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36.58 万元，决算数 276.3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81%，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职级变动，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7万元,占9.65%。
2. 城乡社区支出(类)249.67万元,占9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85万元,增长34.5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职级变动,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相应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9.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76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职级变动,工资调增,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1.9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9.34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

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9.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4 万元，下降 3.20%，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办公费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39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

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5.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管理；二是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不够，原因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二是通过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具体分析总结项目目标定位和设计、项目制度保证、各阶段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过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其可能对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并重点分析项目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为相关建议的提出奠定基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二是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能，优化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建设，及时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逐月完成，规范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深入开展房地产开发市场专项整治，通过电话举报投诉、现场举报投诉、信访投诉，12319 平台转办，对开发项目销售进行专项检查。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因房地产行业虚假房源等乱象频发，为遏制此类行业不正之风，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发展，业务委托进行关于房地产行业普法教育宣传片视频制作 3 次，费用 1.9 万元；通过委托媒体、晚报等刊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产中介机构行政处罚公告支付公告费，晚报发公告收费的标准，费用 1.8 万元，邮电费发布公告 1.3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 万元；邮电费 1.384 万元。合计支出 5.084 万元</p>			<p>逐月完成，一是规范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深入开展房地产开发市场专项整治，通过电话举报投诉、现场举报投诉、12319 平台转办，对开发项目销售进行专项检查。联合乌鲁木齐市房协，检查开发企业，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发展；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开展对房地产行业普法教育宣传；三是每季度开展行政执法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工作开展	≥2 次	=2 次	10	10.00	
			双随机、一公开	=2 次	=2 次	10	10.00	
			执法队伍建设培训开展次数	=4 次	=4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执法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信访投诉 及时处理	及时有效	完全达到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 执法管理 人员业务 水平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